

2023年电大本科法学社会实践报告(大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电大本科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一

系部:

数学与统计学院

专业:

数学与应用数学

姓名:

XX

实践单位:

金塔县人民法院

实践时间:

20xx.7.26至20xx.8.22暑假期间,为提高自己的社会实践能力,我前往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法院中东法庭开展了为期一个多月的社会实践活动。活动期间,我参加了法院里的各项活动,努力了解有关流程和制度,内容主要涉及的是民事法律

文书的写作、制作庭审笔录和询问笔录、民事案件诉讼材料的送达，以及熟悉法院书记员的案件跟进工作等。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法官交办的工作，得到中东法庭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此次实践活动，中东法庭对我给予了大力支持，现将本次实践活动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1、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和法院审判、调解流程。
- 2、培养法律学习方面的兴趣。
- 3、利用法院所审理案件和当事人的复杂性，初步接触社会。

1、学习有关开庭前准备工作的各项活动，制作并送达相关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具体包括了民事判决书、及各类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逐渐了解并熟悉法庭工作。

2、旁听案件，通过对案件的旁听，了解法官在法庭上对庭审过程的指挥，了解法庭审理民事案件各个阶段，进一步加深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了解，和具体的适用情况。

3、学习有关书记员的跟案工作，移送有关案卷材料，了民事判决生效后的执行工作。并且了解了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的执行情况。

4、通过在法院的暑期社会实践工作，了解法院的部门设置，熟悉各部门的基本工作，初步知悉法院现行的工作模式。

在实习中，我旁听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了解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明白了法律的执行过程，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民事案件开庭前准备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得知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法学理论在实践中的运行流程，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翻阅一些法律相关知识，了解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熟悉了法律流程和内容，为以后走上社会打下法律基础。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律的信仰得到了时显的提高，至少在实际的生活中，开始思考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去解决争议，使得司法真正成为我国民事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实习期间，也发现了一些法院工作当中较为集中的问题，虽然人们开始更多地利用法律的手段去解决争议，但是判决只是法官基于法律的一种判断，是一种依证据而为的行为，在很多的情况下，并不能彻底地解决民事争议，所以法院应当在实践中，更多运用庭外调解的方法，以最小的司法资源的消耗，以实现社会关系的和谐。在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的同时，也节约司法资源。另外，法院的网络系统简陋，操作复杂，大大降低了法院的办公效率。

第二个比较突出的矛盾，也是我国现在基层法院都基本上存在的问题，基层法院法官人数上的制约，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性已大不同与前，而在我国的基层法院方面，法官的人数的不足，也是造成基层法院工作压力过大，效率低的一个原因，在案件较为多的地区，甚至可能会造成案件的积压。所以在法院的改革当中，应当把增加基层法院的法官人数提上日程。

第三个比较突出的矛盾，依法是执行的问题，在新的民事诉讼法颁行后，为我国法院的执行工作开辟了全新的局面，但是由于基层法院的公信力，法官的的素质，以及公民的法律素养等方面的原因，执行工作依然是法院工作的一个难点，民事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的案件仍不在少数。执行工作依然是令人堪忧。而且，法院的执行部门的人数只占法院工作

人员的很小比例，反而相关性小的行政工作人员却占有很大比例。正如上述所言，判决只是法官基于证据而为的一种法律上的判断，因此要想真正较为彻底地解决争议，除了需要提高法官素质、法院的公信力外，还应当进一步强化当事人的作用，也许在实践中更有利于当事人双方争议的解决。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学习法律和了解法律执行流程对未来工作生活的重要性，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但也同是激发了我对法学的兴趣，为我以后的学习提明一个方向标。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引导我们直出校门，走向社会，了解社会实际，了解社会现实，抽身社会的良好形式；是促进我们投身社会改革，向人民群众学习，培养锻炼的良好渠道，是提升思想，提高自己专素质的有效途径，通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我们更新观念，了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面。

一个多月的社会实践一晃而过，却让我从中领悟到了很多的东西，使我更加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明白了学习的可贵。同时拉近了我与社会的距离，也开阔了自己的社会视野。虽然我并不是法律专业的学生，但我的却学会了很多，并接解到更多的社会现实，了解当事人的心态特征，初步了解社会。

社会实践，让我明白了自己和别人存在的差距，也更加明确了自己的一份责任，不管是对于社会，或是对于家庭都好，感受社会的生活百态，而我也将会以此为契机，努力学习自己的专业知识的同时，拓展自己的综合才能。为社会对自己的期望，为家人对自己的支持与厚望，送上最为满意的答卷。

电大本科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二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年

少轻狂的我们，有着意气风发的激情，有着指点江山的锐气。年少就要经得住暴风雨的洗礼，轻狂就能忍得住大社会的磨练。春华秋实，岁月潇湘。转眼为期一个月的社会实践就过去了，通过实习，我在专业领域获得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两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见过大量劳动争议与劳动纠纷的案件，一些案件还是我去立案的，甚至有些从立案到结案的过程中，我还承担着具体案卷整理工作，仔细研读卷宗，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与专业的律师讨论，并向其请教，这使我不仅对现实生活中的劳动关系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对劳动法律知识的加深，更重要的是还扩展了知识面，了解了许多其他方面的法律知识，办案程序，另外让我明白了许多人生道理、生活哲理，那是从书本上难以学不到的。劳动关系是一门社会性的学科，对它的把握却离不开社会经验的积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了丰富专业知识，拓展自身的知识面，扩大与社会的接触面，增加个人在社会竞争中的经验，锻炼和提高自己的能力，以便在毕业后能真正融入社会，在暑假期间，我去到了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开始了我的暑假社会实践之旅。

在实习的这段时间内，由于我的专业知识还很不完善，主要工作是帮忙接待和登记前来咨询、寻求法律援助的人；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法院立案；整理文件、订卷；写各种法律文书、报告；跟随时福茂律师学习处理劳动关系的技巧、旁听各种案件的庭审；处理一些简单的案件等等，从7月19日到8月26日，虽然只有短短的三十几天的时间，但是收获确实不可估量的，就像我刚到北京市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时，时福茂律师跟我说的：“在我们这里你每天都能看到各种错综复杂的劳动关系。”确实是这样，这里每天都能接到劳动领域各种案由的案件，比如说：拖欠工资，社会保险问题，劳动合同问题，工伤赔偿问题等等。曾今呆在象牙塔里的我们，仿佛不食人间烟火，对社会了解得过于肤浅，对什么问题都是“想当然”的想法，令我更惊讶的是，在祖国的首都，天子脚下，也会有那么多的劳动争议与纠纷，那些辛勤劳作

的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屡受损害，农民工问题仍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大瓶颈。虽然只有短短的一个月，但是在这段时间内，有太多的记忆刻骨铭心，从中我学到了许多在书本里不可能学到的东西，我对劳动领域的了解不再停留在书本上，而是深入到了现实中，我不再是呆在象牙塔里的孩子，叹似水流年，感红颜白发，我学会了生活在现实中，关心身边的事，关心弱势群体，更深层次的了解了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的疾苦；同时，我也看到了中国的农民工的法律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他们不在委曲求全，默默承忍受，而是采取走法律程序来维权。一个月对于我们的实习来说的确太短，但是在这有限的时间内，我们却收获了很多很多。

在还未到北京市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实习时，猜想在首都这样的大城市，所谓天子脚下，应该不会有太多劳动纠纷案件需要处理。在致诚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工作也仅仅只是在办公室翻翻报纸，看看法条而已。等真正到了办公室的那天，才发现原来在办公室的律师每天都会有忙不完的工作，有很多的案件需要办理，每个人手里可能同时办理着一二十个案子，很多案件都有着错综复杂的劳动关系。

每天从早上到下午的实习，前来咨询的人络绎不绝，这些农民工同志或咨询自己亲人朋友发生的事所涉及到的法律知识并寻求法律援助，或询问自己案件的办案进程，提供案件线索、证据等。有些甚至是群体案件，关乎一百多个人的案件，在这一个多月里，有关工伤、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意外事故的赔偿案件不计其数，而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在持续，在世人的眼中农民工的法律意识都是不高的，这些农民工中也不乏年过半百的老年人，他们能找到这个法律援助单位，能采用走法律程序来维权，至少说明他们已经认可了法律是一种强有力的维权手段。每天接待这些案件的当事人，虽然自己不能给他们提供很多的法律上或者现实中的帮助，但是在与他们的交谈中，我能够深切的感受到他们已经能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不是凭着一股子蛮劲去企业，去有关机构，单位去闹，采用各种暴力手

段拼个你死我活。不管是从办理的案件的数量，还是从群众的思想变化来说，农民工的法律意识都在不断提高。当然，从与他们的交流中，也体会到了他们生活和工作上的无奈，无助，无可奈何，虽然改变中国农民工这种现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也绝非一人之力所能及，但是我们作为劳动关系专业的学生当然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企业追求利润本无可厚非，但是有些企业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而牺牲劳动者最基本的权益，这种行为是应痛加斥责的，也是一种违法，侵权行为。在实习中，我从各种案件中发现，现实中的劳动关系危机四伏，问题重重。

1、劳动合同等劳动争议与纠纷问题。

劳动力供大于求，使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有的企业经营管理者法制观念淡薄，不遵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把自主用工变为“自由用工”，想用谁就用谁，想怎么用就怎么用，自订“土政策”，滥用“试用期”，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视劳动合同为一纸空文，强迫工人长期加班加点，拖欠、克扣工人工资，拖欠或拒缴社会保险费等，很多企业要么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要么签了也只是出于对法律的考虑，做做样子，劳动合同文本在企业手中，而劳动者没有，一旦事发，等到劳动者真正跟单位追究时，也是空口无凭，难以证明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

付二倍的工资。

虽然法律有相关规定，但是在现实的劳动关系中亦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很多企业都是为了商业利润对劳动者敷衍了事，弄虚作假，因为他们认定现在竞争压力那么大，就业困难，找到一份工作不容易，劳动者不会为了一颗树而放弃整片森林，的确，很多劳动者，特别是很多农民工他们远离家乡，生活艰难，为生计四处奔波，能找到一份工作不容易，所以即使明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更多的也是选择忍气吞声，息事宁人，不想丢了工作，赔了夫人又折兵。另一方面，他们觉得自己无权无势，而那些企业有钱又有关系，即使自己反抗，成功的机率也不大，正是因为这样才助长了那些不法人士的气焰，要彻底解决这一现状不是光靠政府的政策、立法就可以的，更重要的还是要将法律法规落到实处，一方面要加强劳动者的普法教育，虽然现在他们的法律意识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仍然有待加强，让他们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损时，要用法律武器给对方应有的法律上的惩罚与教训，而不是姑息养奸，任意放纵，更要让其他的企业引以为鉴；要将法律法规真正落到实处，用人单位当然责无旁贷，对他们更有必要加强法制教育，让他们学法懂法，追求效率，但也应注重公平，在与劳动者双赢中追求利润才是长久之道，也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必要条件。

2、工伤问题

一个多月的实习，见到了太多的工伤案件，感触颇深。一些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设备陈旧，无安全措施，也未给职工上保险，工伤事故频繁，职业病有增无减，使劳动者的身心受到伤害，很多的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受到伤害后，企业就会想方设法拖延，不承认工伤，经过调解，起诉、上诉，一审二审亦无结果，直到拖至超出工伤认定申请时效，最后不了了之，损失最大的还是付出辛勤劳动的劳动者。

《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

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有责任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事故报告并申请工伤认定；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及时申请和报告，《条例》赋予受伤职工自行申请的权利，这是对工伤职工的保护。但是，由于《条例》没有规定1年的申请时效是否可以中断或延长，在各地的实施细则中，有些就明确规定，超过1年实效后才申请工伤认定的，劳动保障部门可以不予受理。但这种做法对于有些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来说，可能并不公平。如有些农民工不清楚申请工伤的时效规定，或者虽然知道却因为病情严重、亲属不在身边而无法及时申请，或者单位虚意承诺赔偿实际上拖延时间、及至超过1年时效后又拒不承担责任等等，在这些情况下，如果不允许受伤职工在超过1年申请时效后继续申请工伤认定，他们所受的伤害只能由自己和家人承担，这不仅对受伤职工是不公平的，而且如果其根本没有能力来治疗疾病和延续生活，实际上就将本应由单位承担的责任转移给了社会，甚至会成为不安定因素。所以在工伤方面，工伤认定申请时效应当允许延长，这将大大有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每年，煤矿事件都是频发不止，死伤的劳动者又何止上百个，那些都是鲜活的生命，如果政府加强监督和查处力度，企业加强管理，注重更新设备，安全生产措施到位，遵守法律法规，虽然不能完全避免悲剧发生，但是至少是能减少类似的事发生的。

3、小企业用工不规范，家政业劳动者无保障。

小企业滥用工的行为在当今的中国普遍存在，没有劳动合同，工资低廉，加班加点不给加班费，甚至还拖欠劳动者工资，五险一金更是无从谈起，另外家政行业的职工目前没有纳入劳动法管辖范围，所以他们的权益更是没有保障。他们的工资一般都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也没有固定，延长也没有限制。其实，劳动领域的问题又何止于此呢？现实中的劳动关系又岂是只言片语能够诠释清楚的。

劳动领域之所以问题重重，不仅仅是企业与劳动者的问题，工会和政府也难以置身事外。政府角色存在错位。作为政府，既要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发展地方的经济，增加税收和就业岗位；又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社会公平，以获得多数民众的支持。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处理，将主要由劳动关系双方运用市场机制来自行调整，而政府则通过劳动标准的制定和劳动争议的处理来对这种运行加以宏观调控，实行“主体自行协商、政府适时调整”。目前，有些地方为了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较多地考虑对资本的吸引力，“低劳动力成本”成为一些地方招商引资的“法宝”。有的为了所谓的投资环境，对一些企业违反劳动法规往往是睁只眼闭只眼，甚至为厂商侵犯职工权益“开脱”。一些地区把“执政能力”简化为gdp的增长能力，在各种经济数据的背后存在着不和谐的一面，有些“明星企业”存在着明显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个别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在权益遭到伤害时采取过激甚至非法手段，这固然是法律意识不足的表现，但也反映了这部分群体对公共权力的不信任。这几年来，中央在这些方面做了很多改善工作，但在一些地方贯彻落实还有较大差距。从这段时期的实习中，我看过很多以前的卷，近年来立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有上升的趋势，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工伤待遇、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签定等已成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争议的焦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日显紧迫。

此外，工会组织未发挥其应有职能。目前，多数工会工作也往往受制于经营者，工会活动缺少必要独立性。在一些严重

侵害职工权益的事件中，如工伤事故、随意解除工人、超时加班、拖欠和克扣工资等，很少看到工会在维权方面的作为。只以分散状态存在的工人无力抗拒掌握较多资源的管理者，工人们缺少诉求的渠道，劳资关系无人协调，结果往往会导致矛盾激化。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的维权中，又难免会与企业发生矛盾，因此造成工会干部自身权益受侵犯的现象日益增多。相对于劳动关系的巨大变化，现有工会组织体制和传统的工作方式显得不适应，工会原本是劳动者权益的维护者，应该是站在劳动者的立场上的，而在我国工会更多的是变成了中立者，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需要的不是一个中立的工会，而是一个强有力的维权使者。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认为，为进一步减少劳动争议，切实保护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要全力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各项工作，营造良好的劳动用工环境，努力开创劳动保障工作的新局面。

强化沟通渠道，赋予员工充分自主权，实现双赢管理。沟通是和构建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基础和有效方式，劳动者和企业之间是一种博弈，博弈论研究的重点就是人们的交互行为，而沟通就是交互行为。对于企业领导而言，沟通首先要做的就是“换位思考”，从员工的角度去思考企业的问题。应该充分赋予员工的自主权，在现代企业管理中，不是所有事情都要领导事必躬亲，而是由管理者把一部分权力授予有能力的人，任由他们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去工作。这样管理者和员工之间就会建立起良好的信任关系，并能够形成有效的授权和责任机制，从而实现和谐管理，进而才会有和谐的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就要落实法律法规及政策，加大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就业是民生之本，致富之源。加强教育事业的建设，增强普法知识；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法律法规及政策；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大力宣传贯彻《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为广大求职者和用工单位进入劳动力市场公平竞争、

自主择业、自主用人创造良好的环境。实行免费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用工申报、求职登记、就业准入、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社会保险接续等“一条龙”、“一站式”等服务；多多鼓励创业，放宽门槛，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统筹城乡就业，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规范劳动关系，切实保护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劳动监察执法活动，及时查处和纠正侵权行为；加大劳动争议预防和处理工作，及时化解劳动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和争议；依法规范劳动关系，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率；加大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法律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务信息平台和举办“劳动争议处理及劳动关系调整”、“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培训班等形式大力宣传；大力推进劳动保障法制建设，实行劳动者、工会和企业三方联动，切实维护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提高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增强培训。扎实开展创业培训，而且要重视新技师培训工作，充分发挥技工学校主阵地的优势，重点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培训，着力提高劳动者的复合技能和创新能力。

全国各个地区，都应该建立有免费的法律援助中心（如：北京市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不仅能给当地劳动者解决各种劳动争议与纠纷，维护地区乃至社会的稳定，而且可以定期开展一些免费的法律教育，培训课，增强当地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也有利于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使当地的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一个多月的实习，稍纵即逝，在期间，见多太多的劳动争议与纠纷的案件，深感现实劳动领域之复杂，劳动关系，剑拔弩张，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还任重道远，但是，我作为劳动关系专业的学生，在今后的日子里，一定努力学好专业知识，广泛涉猎其他相关知识，锻炼自己，以增强自己的实践能力，实践经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

而求索！

电大本科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三

毕业实习对我们的毕业设计非常的重大。为此，我们首先必须首先要明白：在实习中我们的目的意义和任务，也就能为毕业设计带来真正而又完美的开幕。

1、毕业实习目的与意义

法律系毕业的实习是我们学习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部分，是综合的实践阶段，在这个阶段，是我们在实习单位通过指导老师的，独立从事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尝试阶段，其最基本的目的就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应对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学生对四年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系统化、综合化运用、总结和深化的过程。通过在工作单位的实践，培养严肃认真、刻苦钻研、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并且敢于创新，能正确地将独创精神与科学态度相结合。让我们能够在现实氛围中寻找自身差距，在弥补自身不足的同时强化进入社会前的适应能力，使毕业生信心十足地面对就业，顺利完成人生的角色转变，同时让我们毕业生对所学专业业的现状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对毕业后的去向有一个清醒认识和明确定位，有效避免了就业中普遍存在的盲目性，大大地提高了毕业生的就业几率。

2、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及实习基本任务

20xx年二月到四月期间，我在河南省南阳市粮食技工学校的教务处实习。我的指导老师是崔建民。这是一个省属的综合性普通中等学校，但是也有许多经验丰富的老师任教，能来这里实习，我觉得这对我以后的从业生涯很又帮助。也因为这是我第一次正式与社会接轨踏上工作岗位，因此心情既忐忑又很开心。在教务处的主要任务就是协助各系老师整理所需资料，迎接即将到来的教学评估工作，配合学校评估办

重点进行了评估材料的整理加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汇总统计，教学基本文件的完善与充实等等。

春节过后时节，我到河南省南阳市粮食技工学校的教务处实习，在办公室担任助理，一般是记录和抄写、文稿起草、领导的口授记录或者会议记录和电话记录等等，还有收发传真、复印文件。实习期间，我接触了一些办公用品，如传真机、碎纸机、打印机、扫描仪等，掌握了这些机器的基本操作。

同时在此期间我也学到了许多更有用的东西。开始实习时，刚进入陌生的环境难免会有些紧张，不知道该怎么办。是同事们友善的微笑缓解我的尴尬。大家都很有礼貌，不管大事小事都要说声谢谢。对于我这个很少跟生人打交道的学生来说，是给我上了一堂礼仪课。

既然是作助理，任务比较琐碎繁杂，同办公室的老师虽然是同事但都教我很多东西。每天要发传真、收信件、整理废旧纸张在利用等，手头有多件事情需要完成。当然这时候就要将重要的事情放在首位，把所有事情的主次顺序排好。这样就不会乱。有次学校向各系下发通知，需要复印材料。一共17份，每份里又有十余份不同的资料共百余页，这时候就需要有条理，每份资料分别印刷，清点数量，一张都不能错漏。这时候就要慢慢来，一点点完成。保证每份资料的完整和质量。“分主次，有条理”是做好事情的关键，这次实习让我更加深了对这句话的理解。

我所在的部门是管理教学工作的。在这里的工作让我认识的我还有很多东西需要学习，加强自己的能力。在此期间，我也旁听了几次讲课也实践过一次老师。让我了解交流的重要性，这为我以后走上社会与人交流做好准备。这些就是我实习最宝贵的收获。实习是我步入社会前的第一课，教会我怎么待人接物，如何处理各种事情。虽然在短短的两个个月里看到的只能是工作的一个侧面，学习的只能是一些初步的方法，但这些对于我是非常重要的。这次实习告诉我，在社会

这个大学堂里我还是一个小学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抱着谦虚谨慎的态度，无论大小认真踏实的完成每一件事，走好每一步。

在实习过程中，我通过认真的观察和学习，初步了解了办公室工作中的基本业务知识，比如复印机，传真机，扫描机的基本使用，之前的我是一点常识也没有，这些拓展了所学的专业知识的范围，并了解了关于学校招生方面和宣传方面的知识。为以后正常工作的展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个人发展方面说，对我影响最大的应该是作为一个社会人工作作风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专业知识对工作的重要作用，因为这些都是我在校学习中不曾接触过的方面。还有就是为人处事方面，个人理财方面，自学能力方面。这些都为我更好的适应新时代的环境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可以说，我的收获是颇丰的。

毕业实习是每个大学生必须拥有的一段经历，它使我们在实践中了解社会，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根本就学不到的知识，受益匪浅，也打开了视野，增长了见识，为我们以后进一步走向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在一个月实习中，我的工作效率并不高，也许是因为我毕竟还不是正式老师，我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工作。但我觉得最重要的是踏踏实实地工作，一步一个脚印，不要过分追求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应该放在第一位。指导老师说我整天做那些琐碎的事情其实最辛苦，我倒觉得自己比较勤奋，当天的任务要当天完成，我不会拖到下一天，晚一点下班没关系，记得小时候老师就教我明天永远不会有休止，明日复明日，万事成蹉跎。从学校到社会的大环境的转变，身边接触的人也完全换了角色，老师变成老板，同学变成同事，相处之道完全不同。在这巨大的转变中，我们必须马上适应新的环境。常言道：工作一两年胜过十多年的读书。两个月的实习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从中学到了很多知识，关于做人，做事，做学问，理财等等。

(1) 我学会了细心、专心和耐心，在办公室工作不可避免要面对大量繁琐的文件资料，长时间做同一样事情，尤其是整

理档案资料打印文件会很容易让人烦躁，我们必须要保持平常心的状态，细心才不容易出错，专心工作才会有高效率，耐心才能学到真本领。

(2) 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书到用时方恨少，平时在学校自以为学得不错，但到了真正要用的时候才发现自己有太多不足。不是学得多就有用，更重要的是学得精，通过本次实习，我对自己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学到了一些在课堂上没有的知识。除了过去学到的计算机知识和英语知识外，其他的都没有。

(3) 踏上社会，我们与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由于存在着利益关系，又工作繁忙，很多时候同事不会像同学一样对你嘘寒问暖。而有些同事表面笑脸相迎，背地里却勾心斗角不择手段，踩着别人的肩膀不断地往上爬，因此刚出校门的我们很多时候无法适应。但是环境往往会影响一个人的工作态度。一个冷漠没有人情味的办公室，大家就会毫无眷恋之情，有更好的机会他们肯定毫不犹豫的离开。他们情绪低落导致工作效率不高，每天只是在等待着下班，早点回去陪家人。而偶尔的与同事聚餐或者出游都有助于营造一个齐乐融融的工作环境。心情好，大家工作开心，有利于自身的发展。在工作的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锻炼，我深深体会到什么是团队合作精神，感觉彼此互帮互助是一件很愉快的事。在实习过程中，我的人际交往能力也得到了提高。这是为踏入社会非常重要的经验。

(4) 工作的单位因为是在学校且自己是实习生，所以每天必须按时八点到校，就算再寒冷再差的天气，只要不是周末，都得去上班，这是在学校时不能相比的。我们必须克制自己，不能随心所欲地不想上班就不来，而在学校可以睡睡懒觉，实在不想上课的时候可以逃课。每日重复单调繁琐的工作，时间久了容易厌倦。象我就是每天就是坐着对着电脑打打字印资料，显得枯燥乏味。但是工作简单也不能马虎，你一个小小的错误可能会带来巨大的麻烦或损失，还是得认真完成。一直以来，花的都是父母的钱，没有了便伸手和父母要，

过着衣食无忧的日子。可是工作以后，才体会父母挣钱有多么不易。所以我们要开始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理财能力，我们刚毕业，工资水平普遍不高，因此我们要学会合理支配我们手中的钱，不能想买什么就买什么，要“三思而后行”。

(5) “在大学里学的不是知识，而是一种叫做自学的能力”。参加工作后才能深刻体会这句话的含义。除了英语和计算机操作外，课本上学的理论知识用到的很少很少。我所在的部门是管理教学工作，平时在工作只是打电话处理文件资料等，几乎没用上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而同事的其他老师则不同，他们经常是兼任一些课程。我们必须在工作中勤于动脑慢慢琢磨，不断学习不断积累。遇到不懂的地方，自己先想方设法解决，实在不行可以虚心请教他人，而没有自学能力的人迟早要被岗位和社会所淘汰。

我在实习的过程中，既有收获的喜悦，也有一些遗憾。也许是实习日子短和我并非文秘专业的关系，对办公室有些工作的认识仅仅停留在表面，只是在看人做，听人讲如何做，未能够亲身感受、具体处理一些工作，所以未能领会其精髓。但是通过实习，加深了我对基本知识的理解，丰富了我的实际知识，使我对今后的工作有了一定的感性和理性认识。认识到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既要注重管理理论知识的学习，更重要的是要把实践与理论两者紧密相结合。

通过在职的两个多月里，我深感自己的不足，我会在以后的工作学习中更加努力，取长补短，虚心求教。相信自己会在以后踏入社会的工作中更加得心应手，表现更加出色！不管是在什么地方任职，都会努力！

电大本科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四

关注酒后驾驶对自身家庭以及社会的危害，对酒后驾驶提出防范措施。调查时间：2014年3月18日—2012年4月18日调查地点：律师事务所、交警队等。调查对象：法律工作者、干

警等。

本调查报告采取网上收集资料、电话、面谈等方法进行调查。

为了完成“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专科教学计划;加强对国情、民情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尤其是对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培养和训练认识、观察社会的能力以及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我于2014年3月18日至4月18日在峨眉山市某律师事务所和某交警队进行了关于酒后驾驶的社会调查,现就调查情况做如下报告:

首先,我们先来分析酒后驾车的原因,在交警部门的帮助下,我在网上从个人角度和社会监管角度分别做了调查,得出的结论显示酒后驾车的主要原因从驾驶人个人角度来看,依次是朋友的怂恿,占44.65%;侥幸心理,占24.73%;以为自己酒量大和技术高,占30.62%。从社会监管角度看,依次是:现有法律法规处罚力度不大、占29.87%;相关部门监管不力、占27.00%。从客观因素来看,依次是担心车辆停放在外不安全、占24.65%;担心次日早上需要用车、占19.53%。此次调查共有194名网友提交了调查意见,其中,绝大多数为男性,共134人,占94.69%;中青年网友居多,31到40岁的占44.51%;学历层次丰富,大专以上学历占到70.79%,高中及以下的占29.21%。

根据来自网上的调查显示,有93.45%的被调查者同意酒后驾驶属于违法行为,但被问及是否有过酒后驾驶行为时,仅有24.68%的被调查者从未有过酒后驾驶行为。在被问及酒后驾驶人员存在何种心理时,有38.64%的被调查者认为酒后驾驶人员过高的相信自己的驾驶技术,46.75%的被调查者认为酒后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不强,另外,有的14.61%被调查者认为酒后驾驶人员存在侥幸心理。

这里我们来区分两个概念:酒后驾车与醉酒驾车,车辆驾驶

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车;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其实,酒量的'好坏和血液酒精浓度没有必然关系,有的人虽然自己觉得很清醒,根本没醉,但血液酒精浓度却已经达到0.8mg/ml以上了。一般来讲,如果喝得极少,血液酒精浓度不到0.2mg/ml,但啤酒喝三瓶左右,红酒喝半瓶左右,或者白酒喝3两左右,人的血液酒精浓度就可能已经超过0.8mg/ml了。

清华大学汽车碰撞实验室曾进行了“远离酒后驾驶”的活动,在实验室证明了酒后驾驶的危险性。未饮酒前,他们的刹车反应时间分别为0.75秒、0.56秒和0.56秒。在饮一听350毫升啤酒30分钟后,酒精开始在体内发挥作用,同样的机器测试结果显示,三人的反应时间分别提高到1.22秒、1.38秒和1.05秒。实验证明交通事故的危险度随着驾驶员血液中酒精含量的增加而增加。酒精对驾驶的影响包括:

一般人在平常状态下的视觉角度为180度,酒后的视觉角度将会缩减,喝越多,就越无法看清旁边的景物;此外,亦可能抓不准目标,看不清楚车道线,对光的适应也变差了。

驾驶人以为脚提起来要踩煞车,其实已慢了一两秒。车速如果是60公里,一秒钟车子就已经跑了16.67公尺,若是时速100公里,一秒行驶距离则为27.78公尺,这种相差其后果是相当危险的。根据研究指出:呼气酒精浓度达0.25mg/l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浓度达0.05%(50mg/dl)以上,将产生复杂技巧的障碍、驾驶能力变坏,肇事率比未饮酒时高二倍。而在呼气酒精浓度达0.55mg/l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浓度达0.11%即110mg/dl以上时,其平衡感与判断力障碍度升高,肇事率比未饮酒时高十倍;其实身体中酒精浓度在这样的标准以上,大多数人会感觉很不舒服,头晕、心跳急促、呕吐等。

由于酒会对人的中枢神经起麻醉抑制作用，酒后人的手、脚触觉反应较平时降低，踩制动踏板时软弱无力，方向盘掌握不稳，车辆容易失控，驾驶人脚提起来要踩刹车，其实已慢了一两秒。而一辆车时速60公里，一秒钟跑出16.67米；若时速100公里，一秒则为27.78米，这种相差其后果是相当危险的。

饮酒后，人对光、声刺激的反应时间延长，操作错误增加，从而无法正确判断距离和速度。实验证明，饮酒者每100毫升血液中含酒精50毫克时，反应能力即有所下降。达到100毫克时，下降约35%，达到150毫克时，下降50%，并使人动作失调，手脚失控。血液中酒精含量越高的驾驶人，越不能正确思考和判断车宽与路宽的关系，行为带有很大的盲目性。

我国对酒后驾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和刑事案件是有明确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电大本科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五

在大学里磨练了两年了，虽然自信学了不少知识，但还是清醒地坚信学校是学校、社会是社会，社会里有很多重要的实践性的重要知识是在学校学不到的！作为未来社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应该到社会里去学习书本上显得格外单薄生涩、甚至根本就没有有的知识！我大学的第一个暑假去了市法院实践。实践期间我努力尝试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践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工作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工作人员的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说实在话，大一那时候的我还只是高喊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嘹亮口号，但是实际上我却并不知道如何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然而一日不投身于社会实践当中便一日不知道自己在学校里还引以为傲、沾沾自喜的几份高分考卷所证明的我学到的东西是多么的单薄甚至是微不足道的……也正是在那个时候，我开始真正地体会到社会实践这座大课堂的重要意义，才终于明白了什么叫做“广阔天地，大有作为”！

与大一的实习不同，今年暑假我并没有选择与自己专业直接对口的法院、检察院等单位，而是本着广泛涉猎的想法和愿望选择了桐乡市公路运输管理所作为自己的实习单位。我把这里的实践工作当作是一个“边缘学科”的课题来认真对待！同时因为自己的行政法专业的就业方向并不局限于法律部门，而简直可以说是门类广博包罗万象的，而作为即将大三的学生应该把实践的目的集中到毕业后的去向上。相信在行政机关的实习有助于我尽早了解在行政法专业就业方面以及就业后的工作环境、工作氛围等方面的一些能够大而化之的潜在规则和加强对待行政工作的审慎性。同时也将有助于对日后在行政机关就业打好提前量，以便可以更加得心应手！

实习的第一天，我在人事科顺利注册并领取了实习证，正式成为桐乡市公路管理所的一名实习生。整个报到过程中接待我的几位工作人员上至所长，下至刚参加工作的新人，都表现出了一个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的热心、耐心以及竭诚为人民服务的先进精神，让我在还没有正式接触工作就了解到了塑造行政机关形象最起码的要求，并且对于当代公务员的精神风貌以及工作状态都有了相当的认识！

确实，我深深的被那一张张热情的笑脸、一句句和气亲切的话语、一次次不辞辛劳不怕麻烦的热忱的服务态度感染了！从那一刻起，我不知不觉地萌生了一个惊喜的念头：我要成为和他们一样的人民公仆，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在今年的暑期实践开始之前，我专门就过往的实践经历进行了切实的反思——包括具体表现、自身心态等多个方面，而后真正地

认识到了以往的缺陷和不足，下大决心在今次的时间当中切实地改观，予以补过，争取尽可能大的有益收获！

使我庆幸的是通过这一番较为充分的思想准备，我终于在此次实践过程中作到了目的明确、方向正确、定位准确，而最终获得了令人满意、甚至是惊喜的实践效果，并且深刻体会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导我们的“正确的思想意识能够更加有效地指导实践活动”真理的‘现实意义！我的这一点个人经验也非常希望与我同样积极投身于社会实践活动的同学们能够借鉴并获得裨益！

实践期间，我利用次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前辈学习求教，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工作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积极所学的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过程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了点东西，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与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即便是在行政机关，这一点的感触仍是非常强烈的。

在实践中，我也深刻体会到了法律普及的重要性。非常荣幸的，在我的暑期实践过程中还有幸参加了一次大型普法

宣传活动！在活动当中我就发现了相当数量的群众对于法律的无知或者说一知半解的让人可笑、可悲、可怕的现象。这首先体现在许多群众不愿意接受我们的普法材料。询问原因，有的说怕打官司，又或者根本没有考虑过用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想法。这当中暴露了群众心中封建思想的残留，而这种思想正是我们试图通过以现代化的法律为主要手段来创建文明社会、和谐社会的最大障碍！其次，有许多群众觉得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到了行政机关的粗暴侵犯，但是也不愿意接受服务通过行政或者司法程序加以解决。因为他们片面而固执地认为我们的国家“权就是法”甚至“权大于法”！觉得民告官根本行不通，甚至可能赢了官司还要遭到打击报复。人民总是善良的，他们有了这样种种的消极失望的观念在一定程度上是国家行政的失败，同时更加是我钟爱的行政法专业所必须直面的惨淡现实！如何能够在真正意义上全面挽回法律的至高无上的尊严，如何能够全面的挽回人民群众对于法律的信任和依靠，这是我国法学界、司法界甚至是我们党所必须特别重视的问题。

更为有利地使用法律武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这个方面的缺失也同样是阻碍法制建设的拦路虎！